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1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進成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：

- 一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
被告之人別資料。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
附此敘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07,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